

國立中山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

106年10月25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2日 本校106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為求本校永續發展，避免發生校務基金年度短絀，達成年度預算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目標，促使校內各單位勵行開源節流措施，增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擷節各項支出，提升本校校務基金執行績效，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3條訂定之。

二、執行單位：本校各單位。

三、開源措施：

(一)增加學雜費收入：有效宣傳辦學特色，加強招生宣導及廣闢生源，爭取優秀學生就讀，提升報到率，降低休退學人數，以增加學雜費收入。

(二)爭取政府機關各項研究、補助計畫經費：主動蒐集各政府機關研究或補助計畫資訊彙送相關領域教師，以利教師爭取計畫經費；整合全校資源，共組研究團隊，積極爭取政府大型專案性補助計畫，以挹注教學及研究經費。

(三)增加產學合作收入：有效運用校內資源協助產業升級提高競爭力，並落實校內研發成果移轉產業界，增加權利金收入、回饋金、技轉金或股票收入等。

(四)增加推廣教育收入：依據國內外發展趨勢、產業需求及本校特色，加強開辦各項推廣教育班。

(五)增加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升場地設備之服務品質，提供對外及內部服務，充分利用活化校內場地設備，提升場館收入。

(六)增加受贈收入：精進募款策略，推動各項勸募活動，主動積極對校友、企業及社會人士募款，建立穩定的受贈收入經費來源，充盈財源。

(七)增加投資取得收入：採多元的資產配置方式，分散投資風險，

隨時掌握國內外經濟現況，機動調整投資組合，增益校務基金投資收益。

四、節流措施：

(一)人事經費控管：

1. 定期檢討各單位之合理編制員額，並以不增加總量為原則，遇有超額者採取出缺不補或移撥人員之方式，以擷節人事費。
2. 配合學校發展，適度調整組織架構：定期檢討各行政單位業務功能，進行組織整併；學術單位以系所合一為原則，以減少主管加給等相關人事費用負擔。
3. 配合政府政策，技工、工友及駐警出缺不補，並適度輔以勞務外包替代。
4. 加班費及出差費，應核實支應，並擷節支出，加以控管。

(二)節能減碳：

1. 積極爭取節能專案補助經費，以充實及改善相關設施，節省經費支出並達到節能之效益。
2. 辦公室溫度超過 28 度時方得開啟空調冷氣，並應注意空調溫度，室內溫度以不低於攝氏 26 度為原則。
3. 減少電梯使用量，宣導 3 樓以下不搭電梯，寒暑假時可停用部分電梯。
4. 依國家標準 (CNS) 所訂定之各種場所照度標準，修正校園室內外環境照度。
5. 走廊及通道等照明需求較低的場所，在無安全顧慮下，可設定隔盞開燈、減少燈管數或採自動人員感測點滅。
6. 飲水機夜間及假日設定自動切換省電模式；辦公事務機器，自動設定 10 分鐘未使用時，進入休眠省電狀態。
7. 採取分區責任管理制度，依所負責區域關閉不需使用之照

明，養成隨手關燈之習慣。

8. 校園廁所整建維修時，全面改用省水馬桶及省水型水龍頭。
9. 雨水、游泳池溢水…等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可使用於灌溉花園或廁所清潔等。
10. 配合學校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及資訊設備，推行公文及行政電子無紙化作業，另校內會議逐步朝無紙化方式進行。
11. 管控公務車輛調派，減少非必要公務車輛派車次數，以節省油資。

(三)資源回收再利用：

1. 各單位對於經管多餘堪用之設備，透過總務處公告閒置財物供移轉使用訊息，讓資源交換或轉移再利用。
2. 多使用再生紙及回收紙，空白背面紙再利用，做為非正式報告之影印或草稿用紙。

(四)工程與財物採購：

1. 財物採購宜大宗採購，以量制價。
2. 建立物品、水電材料等之採購程序及領用制度。
3. 工程設計以實用為原則，降低校內各項工程施工成本。

(五)資源整合與共享：

1. 建立相關設備統籌管理單位，負責統整各單位需求及進行專業審查，避免重複購置浪費資源，如圖書設備、電腦軟、硬體設備，由圖書與資訊處統籌辦理。
2. 設備與教室等資源打破本位主義，以發揮統合使用效能為原則，避免設備與教室閒置，降低購置經費及減少折舊費用。

五、每年年初依學校基本財務報表及教育部相關財務預警指標，倘遇可能發生短絀情形，得啟動經費節約凍結支用措施及比率原則如下：

- (一)各教學單位預算分配尚可支用數之 5%。

- (二)各行政單位預算分配尚可支用數之 2%。
 - (三)統籌款非絕對必要，不得申請動支；已撥之統籌款經費，如有結餘，應即辦理收回。
 - (四)其餘經檢討無辦理之必要或可擲節辦理者，應停止辦理。
 - (五)營運單位部分：各單位應採行開源節流措施，積極創造收入及抑減成本費用，以達成或超過年度簽案通過之預算賸餘為原則。
 - (六)接受補助及委辦計畫部分：補助及委辦計畫應依合約及相關補助委辦單位規定辦理，除依一般節約事項辦理外，結算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 六、鼓勵各單位提出開源節流建議方案，有具體成效者，列入次年度預算分配參考。
- 七、本校各單位應將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列入年度工作項目，並定期追縱執行成效。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